

兴安盟政府采购机动车保险服务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突泉县乌兰牧骑机动车保险服务定点服务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NMGZFCG-HT-2024-673407

采购计划备案书/核准书编号：突财购备字[2024]00627号

机动车保险服务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NMGZFCG-HT-2024-673407

采购人/保险投保人(甲方): 突泉县乌兰牧骑

供应商/保险人(乙方):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兴安盟中心支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: 兴安盟

合同履行地点: 甲方住所地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协议定点的相关规定,由采购人与供应商以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合同项目付款方式

国库集中支付

二、保险种类、内容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

保险种类	保险内容	备注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机动车保险服务	蒙F37005		1	¥17999.66	17999.66
机动车保险服务	蒙F99230		1	¥7625.81	7625.81
合计	¥25625.47 大写(人民币): 贰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肆角柒分				

三、保险条款及特别约定

具体内容已签订的保险单内容为准。

四、服务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已签订的保险单内容为甲方提供保险服务。

五、付款期限

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30 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。

供应商名称: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兴安盟中心支公司

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行营业室

银行账号: 0608041329024545527

1、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货款,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金额的发票,发票类型以交易中心财务部门的要求为准。

2、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,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指派联系人为李丹 现场甲方代表,负责本合同的实施和协调。

2.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乙方指派联系人张艳玲 为乙方代表,全面负责合同的实施管理、协调、进度、售后等各项服务工作。

2.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。

3.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、备案证明、产品质量保证、使用说明等有关资料。

八、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

- 1、协商解决；
- 2、提请仲裁；
- 3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

- 1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、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。

采购人(盖章): 突泉县乌兰牧骑

负责人: 李丹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-兴安盟突泉县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

电话: 15034835997

2024年05月22日

供应商(盖章):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兴安盟中心支公司

负责人: 赵立丽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胜利办事处江南

电话: 0482-8100121

备注: 采购合同须在30日内签订完成。

2024年05月22日